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關連交易 成立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新寧道8號民安廣場第二期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新寧道8號民安廣場第二期1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禹銘函件	13
附錄 — 一般資料	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3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通函內，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載之定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保集團資產管理」	指	中保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保險(控股)」	指	中國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營有限責任股份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4.55%之實益權益；中國保險(控股)亦為太平保險及太平人壽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該兩間公司之權益分別為45.05%及25.05%
「通函」	指	本通函，包括附錄
「本公司」	指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新寧道8號民安廣場第二期24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
「富通」	指	富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荷蘭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太平人壽24.90%之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銀亞洲」	指	中國工商銀行之附屬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為太平保險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該公司24.90%權益及持有本公司9.46%股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及劉偉傑先生
「獨立股東」	指	中國保險(控股)、工銀亞洲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參與方」	指	簽署股東協議之單位：太平人壽、中保集團資產管理、太平保險、富通及中國保險(控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用作識別用途，並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參與方就成立太平養老保險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簽訂之有條件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義

「附屬公司」	指	倘某公司控制另一間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或控制另一間公司超過半數投票權或持有該公司超過一半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屬無權參與溢利或資本分派之特定數額之任何部份)，則後者為前者之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載之定義
「太平養老保險」	指	太平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根據股東協議由參與方發起並將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保險」	指	太平保險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於最後可行日期，由中國保險(控股)、本公司和工銀亞洲分別擁有45.05%、30.05%和24.90%之權益
「太平人壽」	指	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本公司、中國保險(控股)和富通分別擁有50.05%、25.05%和24.90%之權益
「禹銘」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指	僅供識別

本通函所用之匯率如下：

1.00港元	=	人民幣1.06元
7.80港元	=	1.00美元

董事會函件



CHINA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執行董事：

楊超先生 (主席)
繆建民先生
吳俞霖先生
董明博士
沈可平先生
劉少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新寧道8號
民安廣場第二期
12樓

非執行董事：

鄭常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博士
劉偉傑先生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成立股份有限公司

1. 緒言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在若干報章刊登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的公告，董事會宣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本公司(通過太平人壽和中保集團資產管理—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太平保險、富通和中國保險(控股)簽訂股東協議，成立一間名為太平養老保險的新股份有限公司。當此公司正式成立之後，太平養老保險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中國保險(控股)是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太平保險為中國保險(控股)之聯繫人。富通是太平人壽之主要股東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上述各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協議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股東協議須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議決的批准。

由於中國保險(控股)、工銀亞洲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在股東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董事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東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禹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東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之函件、禹銘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之意見書，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之簽署日期

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

參與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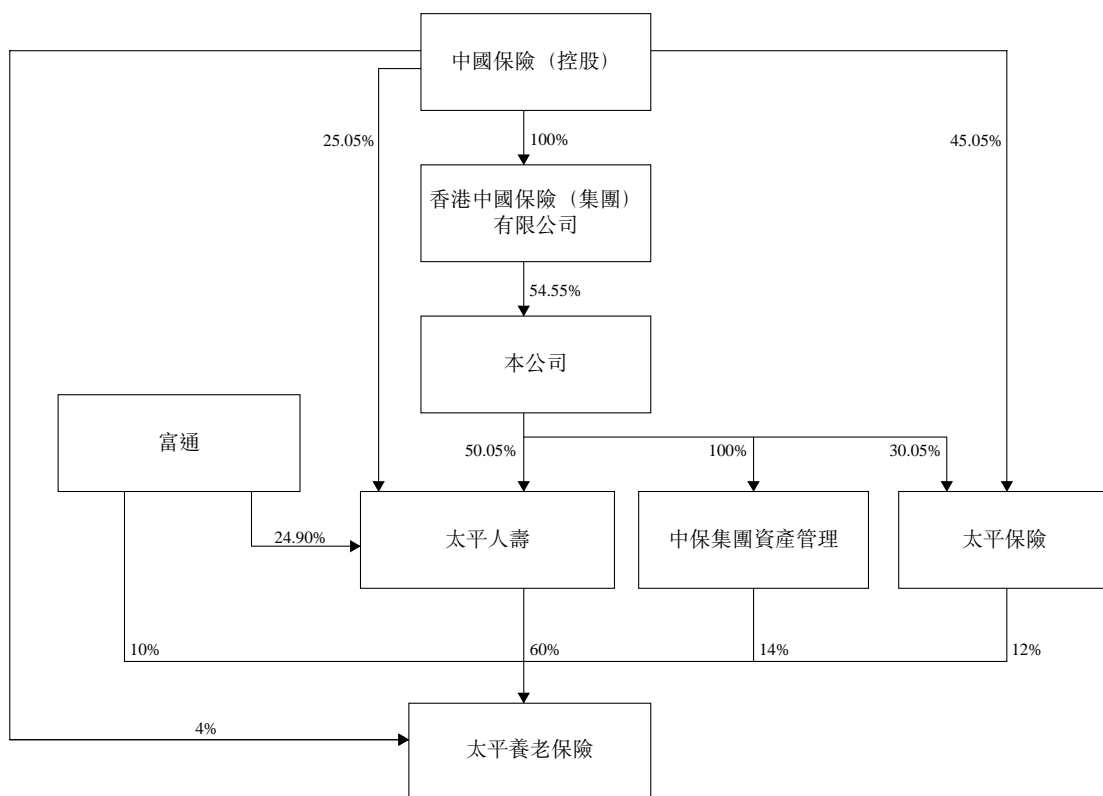
- (a) 太平人壽 —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持有50.05%權益之附屬公司；
- (b) 中保集團資產管理 —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c) 太平保險 —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持有30.05%權益之公司；
- (d) 富通 — 太平人壽之主要股東之一；及
- (e) 中國保險(控股) —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會函件

太平養老保險之業務

於公司成立後，太平養老保險將從事企業補充養老金保險及其他與養老金保險相關的業務。本公司將透過(如下圖所示)其於太平人壽及中保集團資產管理之權益而實質持有太平養老保險74%的權益，太平養老保險將成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成立太平養老保險的關係如下圖表所列示：



條件

根據股東協議，太平養老保險之正式成立將取決於(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有關機構的批准及本公司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

董事會函件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0元，約港幣188,679,000元，當中：

- (a) 太平人壽佔60%，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20,000,000元，約港幣113,208,000元；
- (b) 中保集團資產管理佔14%，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8,000,000元，約港幣26,415,000元；
- (c) 太平保險佔12%，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4,000,000元，約港幣22,642,000元；
- (d) 富通佔10%，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0,000,000元，約港幣18,868,000元；及
- (e) 中國保險(控股)佔4%，以現金出資人民幣8,000,000元，約港幣7,547,000元。

太平養老保險成立之後，各參與方所佔之持股比例將與上列各公司所出資的註冊資本比例相同。

太平養老保險的註冊資本總額是各參與方根據正常基礎訂定。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投進太平養老保險所需的出資註冊資本。為了加快在中國的審批程序，各參與方均以暫寄方式支付各自應付之註冊資本金。

除了按股東協議規定支付應付之註冊資本外，各參與方並未有對太平養老保險作出任何額外投資的承諾。假若將來有需要向太平養老保險作出任何額外的投資承諾，本公司將遵照所有相關的上市規則來處理。

董事會

太平養老保險董事會將由7名董事組成。本集團將可委任四位太平養老保險董事，包括一位獨立董事。

董事會函件

監事會

監事會將由3名成員組成，分別由太平養老保險股東和員工提名。

利潤分配

公司可分配利潤在提取任何法定及可任意累積公積金、法定公益金及相應賠償準備金之後，可按各參與方在太平養老保險的出資比例分配。

解散／清盤

在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的情況下，並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太平養老保險可以被解散並進行清盤：

- (a) 太平養老保險的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解散／清盤的議決；
- (b) 因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散太平養老保險；
- (c) 因太平養老保險違反任何法律及／或法規而被政府機關責令解散／清盤；
- (d)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出現致使太平養老保險無法繼續經營；及／或
- (e) 太平養老保險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而被法院下令清盤。

太平養老保險解散或清盤時，在支付解散或清盤費用、員工工資、員工勞動保費及公司債務之後，尚餘的淨資產將按各參與方在太平養老保險的出資比例進行分配。

董事會函件

3. 設立太平養老保險公司之理由和效應

董事會認為簽署股東協議是本集團發展另一重大舉措，由於太平養老保險將在中國養老金管理業務扮演領先角色。太平養老保險將專注企業補充養老金保險及其他與養老金保險相關的業務。通過專注養老金保險業務，太平養老保險能為企業客戶和個人客戶提供更廣泛和更豐富的產品和服務以及提供精算方面的支援。此等服務將會有利於養老金保險服務的市場推廣和提升養老金資金投資管理和財務管理的專業水準。

董事相信股東協議是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董事認為股東協議條款是公平合理的，並且成立太平養老保險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太平人壽和中保集團資產管理)為再保險承保、資產管理、再保險經紀和人壽保險業務。

太平保險主要在中國經營財產險業務。

富通主要經營國際性金融服務業務，並著重於保險、銀行及資產管理業務。

中國保險(控股)主要經營保險和保險相關的金融服務業務。

5.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香港銅鑼灣新寧道8號民安廣場第二期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旨在提呈普通決議案予本公司之股東，以便其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協議及相關交易。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在股東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之本公司或其任何股東之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不得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票。因此，中國保險(控股)(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控制或有權行使本公司54.55%投票權)、工銀亞洲(本公司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控制或有權行使本公司9.46%投票權)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放棄投票。太平人壽、中保集團資產管理、太平保險及富通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不包括中國保險(控股)、工銀亞洲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新寧道8號民安廣場第二期1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1條，除非根據當時之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而要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或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要求時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任何股東大會均會以舉手方式對決議案進行表決：

- (a) 會議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或多名有權出席及於大會上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或由代表出席該大會，而其所持之投票權總數為全部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投票之十分之一或以上；或
- (d) 任何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有之股份附帶權利包括有權出席及於大會上投票，親身或由代表出席該大會時，而其所持有之股份之已繳總額不少於所有附帶於該等權利之股份已繳總額之十分之一或以上。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建議

禹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東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禹銘認為，股東協議符合本公司利益，對獨立股東而言，亦為公平合理。因此，禹銘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東協議及相關交易。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第13至16頁所載之禹銘意見書。

經考慮禹銘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股東協議之條款及相關交易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東協議及相關交易。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第1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8.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超先生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CHINA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武捷思博士

劉偉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新寧道8號

民安廣場第二期

12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成立股份有限公司

吾等獲委任就股東協議及相關交易向閣下提供意見。吾等謹請閣下參閱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之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之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謹請閣下注意通函第4至11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股東協議之資料)及第13至16頁所載之禹銘函件(當中載有就股東協議而向吾等及閣下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禹銘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股東協議之條款及相關交易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東協議及相關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武捷思先生 劉偉傑先生

謹啟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

禹銘函件

以下為禹銘就股東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書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成立股份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東協議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股東協議之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本函件乃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之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在達成意見時曾倚賴本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本通函所載或所述之全部資料、聲明及意見及董事所提供（彼等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之全部資料、聲明及意見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截至本通函日期仍然真實準確。

禹銘函件

吾等認為已獲提供充份資料，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被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致使吾等所獲資料、聲明及意見失實、失準或有誤導成份。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包括本函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聲明致使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董事提供之資料，亦無對貴公司、中國保險(控股)、太平人壽、中保集團資產管理、太平保險、富通或其各自聯繫人之業務及狀況進行獨立調查。

股東協議

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貴公司(通過附屬公司太平人壽及中保集團資產管理)與太平保險、富通及中國保險(控股)簽訂股東協議，成立名為太平養老保險之新股份有限公司。太平養老保險成立後，將從事企業補充養老金保險及其他與養老金保險相關之業務。貴公司將實際控制太平養老保險74%股權，而太平養老保險將成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

太平養老保險之註冊資本總額將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約188,679,000港元)，其中：

- (a) 60% (即人民幣120,000,000元或約113,208,000港元) 將由太平人壽以現金出資；
- (b) 14% (即人民幣28,000,000元或約26,415,000港元) 將由中保集團資產管理以現金出資；
- (c) 12% (即人民幣24,000,000元或約22,642,000港元) 將由太平保險以現金出資；
- (d) 10% (即人民幣20,000,000元或約18,868,000港元) 將由富通以現金出資；而
- (e) 4% (即人民幣8,000,000元或約7,547,000港元) 將由中國保險(控股)以現金出資。

禹銘函件

太平養老保險成立之後，各參與方所佔之持股比例將與上列各公司所出資的太平養老保險註冊資本比例相同。

太平養老保險的註冊資本總額是各參與方根據公平基礎訂定。貴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應付太平養老金保險註冊資本之出資所需。除了按股東協議規定支付應付之註冊資本外，參與方對太平養老保險並無任何額外投資承諾。

中國保險(控股)是貴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太平保險為中國保險(控股)之聯繫人。富通為太平人壽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上述各公司均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協議亦為貴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股東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中國保險(控股)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主要考慮因素

貴集團業務發展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再保險承保、資產管理、再保險經紀及人壽保險業務。太平養老保險成立後，將從事企業補充養老金保險業務及其他與養老金保險相關的業務。太平養老保險之成立與貴集團現時之業務方向一致，可讓貴集團在中國養老金保險行業佔據領導地位。貴集團在養老金保險業務方面訂下清晰目標，可為企業和個人養老金保險客戶提供更廣泛、更豐富之產品與服務以及精算方面的支援。此等服務亦將有利於養老金保險服務市場之推廣和提高養老金基金投資管理和財務管理之專業水平。因此，吾等認為成立太平養老保險符合貴集團及各股東之利益。

管理及投票權之控制權

太平養老保險之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而貴集團可提名四名太平養老保險董事，包括一名獨立董事。如前所述，太平養老保險將成立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股東協議，貴公司將對太平養老保險之管理及投票權掌有控權，故股東協議符合貴公司及各股東之利益。

禹銘函件

出資基準及財務影響

太平養老保險之註冊資本總額是各參與方根據公平基礎訂定，而各參與方對註冊資本的出資額與其各自所持太平養老保險股權比例相符。此外，如前所述，太平養老保險將成立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成立太平養老保險將對 貴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並無影響。有鑒於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根據股東協議出資之基準公平合理。

營運資金

根據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擁有超過1,600,000,000港元之現金。此外，除 貴集團根據股東協議應付之註冊資本外，各參與方對太平養老保險並無任何額外投資承諾。因此，太平養老保險之成立及股東協議對 貴集團之整體營運資金並無任何影響。

推薦建議

股東協議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太平養老保險之註冊資本總額是各參與方根據公平基礎訂定。太平養老保險成立後， 貴集團可為企業和個人養老金保險客戶提供更廣泛、更豐富之產品與服務以及精算方面的支援。此外，股東協議對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損益、營運資金及負債資產比率亦無影響。

有鑒於此，吾等認為股東協議之條款符合 貴公司利益，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將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東協議及相關交易。

此致

香港

銅鑼灣

新寧道8號

民安廣場第二期

12樓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李華倫

謹啟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作為 實益擁有人)	根據認股權 之相關股份	總權益	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
楊超	—	3,970,000 (附註)	3,970,000	0.30
繆建民	—	2,640,000 (附註)	2,640,000	0.20
吳俞霖	366,000	2,200,000 (附註)	2,566,000	0.19
董明	—	2,300,000 (附註)	2,300,000	0.17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作為 實益擁有人)	根據認股權 之相關股份	總權益	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
沈可平	2,000	2,006,000 (附註)	2,008,000	0.15
劉少文	600,000	1,550,000 (附註)	2,150,000	0.16
鄭常勇	—	1,500,000 (附註)	1,500,000	0.11

附註：該等股份指董事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舊計劃」）及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七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新計劃」）而獲授可認購股份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並無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個人或法團及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

須予披露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而該等個人／法團各自擁有之該等證券權益數額及該等資本相關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i) 本公司

公司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中國保險(控股)	控股公司權益	726,389,705 (附註1)	54.55
香港中國保險(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保集團」)	643,425,705股 (實益擁有人)及 82,964,000股 (控股公司權益)	726,389,705 (附註2)	54.55
中國工商銀行 (「工商銀行」)	控股公司權益	125,964,887 (附註3)	9.46
工銀亞洲	實益擁有人	125,964,887	9.46
摩根大通銀行	作為投資經理擁有79,622,000股，其中48,852,000股為認可借出人	79,622,000	5.98
Lloyd George Investment Management (Bermuda) Ltd.	投資經理	75,842,000	5.70

附註：

- 中國保險(控股)於本公司之權益由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保集團、金和發展有限公司及鼎立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 其中82,794,000股及170,000股股份分別由金和發展有限公司及鼎立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 工商銀行於本公司之權益由其附屬公司工銀亞洲持有。

(i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
太平人壽	中國保險(控股)	25.05
	富通	24.9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該等股本之相關購股權。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尚未屆滿或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4. 專業人士之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之專業人士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禹銘	被視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

禹銘已就刊發本通函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禹銘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擁有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之資產中，禹銘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一家澳洲再保險公司之清盤人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國際再保險有限公司根據保單所收取之3,000,000美元（約等於23,400,000港元）款項及其利息而向其提出索償。清盤人聲稱，根據澳洲破產法之定義，上述款項為不公平之優先付款。根據一家澳洲律師行按所獲資料於最近提供之最新法律意見，董事認為中國國際再保險有限公司能成功抗辯該項索償與清盤人之勝算機會均等，故此並無作任何撥備。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7. 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在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並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已訂立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於最後行日期，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之資產中，各董事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逆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因素或會導致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之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重大逆轉。首先，由於太平人壽及太平保險進一步拓展在中國之業務，該兩間公司之經營虧損淨額有所增加，或會對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其次，全球股市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出現一定波動，或會影響本集團股票及債券投資之價值，從而對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銅鑼灣新寧道8號民安廣場第二期12樓。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胡關李羅律師行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27樓）可供查閱：

- (a) 股東協議；
- (b) 本通函第1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c) 本通函第13至16頁所載之禹銘函件；及
- (d) 本附錄所述之禹銘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新寧道8號民安廣場第二期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i)本公司現時持有50.05%股權之附屬公司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太平人壽」）；(i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保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iii)本公司現時持有30.05%股權之公司太平保險有限公司；(iv)太平人壽之主要股東富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v)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中國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就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太平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而訂立之有條件股東協議（「股東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一切相關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全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訂立、完成、履行及交付一切相關之文件及契據，並作出彼等認為使股東協議生效而須執行之一切必要或合適之行為、事宜及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譚潮泰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新寧道8號
民安廣場第二期
12樓

附註：

1.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倘持有本公司股份兩股或以上，均可委任最多兩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透過代表(如股東為公司，則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2. 如股份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投票權。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銅鑼灣新寧道8號民安廣場第二期12樓，方為有效。
4. 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中國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兼太平保險及太平人壽之主要股東)、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兼太平保險之主要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定義)將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放棄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投票。